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月25日下午以现场表决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强华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已于2021年1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2020年，公司加强财务管理水平，持续加大项目收款力度，取得了良好效果，截止2020年年末，公司经营净现金流继续大幅优化，收支盈余较多，账面现金充裕，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使用计划的情况下，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增加自有资金25,000万元（含本数）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合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为不超过75,000万元（含本数）人民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可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年度业绩考核情况的核实，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同意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或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对此项议题进行了讨论和表决。董事朱华先生、胡环宇先生、王东先生、王洪深先生和邱鲁闽先生为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表决票5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鉴于陈红山、龚绪凡、顾晓宇等 16 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股权激励对象的要求，同意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20,000 股，回购价格为 5.53 元/股，公司应支付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款总额为 1,216,600 元；鉴于曹敏、吉冠亮、蒋子捷等 28 名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股权激励对象的要求，同意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482,500 份。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对此项议题进行了讨论和表决。董事朱华先生、胡环宇先生、王东先生、王洪深先生和邱鲁闽先生为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表决票5票

特此公告。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6 日